

2021 年度

泉州市供销合作社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3)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泉州市供销合作社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供销合作行业的指导、协调、服务、监督职能。

（一）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和改革，参与协调全市合作经济组织的布局调整。

（二）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再生资源、烟花爆竹、抗灾物资的经营和储备进行组织、协调、管理。

（三）负责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及时反映供销合作社系统改革和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维护各级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单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全体社员的合法权益，保护集体企业资产安全完整。

（四）负责对全市供销合作社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及时提供农副产品的产销信息，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开拓农村市场，增加农民收入。

（五）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组织兴办农村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和建立农副产品基地，引导农民有组织地进入市场，推动农业产业化。

（六）行使本级合作社社有资产的所有权代表和管理者

的职能，并对市级直属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七）负责供销合作社系统党建工作，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勤政廉政建设，制订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人才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供销合作社系统内基层企业领导和经营管理人员的培训。

（八）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检查督促所属企业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供销合作社部门包括 8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泉州市供销合作社	财政全额拨款	24	2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泉州市供销合作社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市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

和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从“三农”工作大局出发，牢记为农服务根本宗旨，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拓展服务领域，推进改革强社、服务立社、夯基建社、以企兴社、从严治社，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为农民增收致富、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深化综合改革。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落实到综合改革、为农服务的各项具体工作中。要主动融入全市乡村振兴工作大局，把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与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紧密结合起来，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展示新形象，展现新作为。要积极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学习借鉴各地好的经验做法，鼓励探索多种形式的“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不断丰富创新“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实现途径，加快扩大“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覆盖面。要积极拓展综合合作功能，密切与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合作联合，提高综合服务效能。

（二）全面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主动适应农业农村发展新形势新要求，不断推动由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向全方位城乡社区服务拓展，加快形成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要加快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创新农资经营方式，推动农资企业由农资经销商向农资

综合服务商转型，坚持按照庄稼医院规范标准，高质量建设新型庄稼医院，为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测土配方施肥、农技咨询问诊、高标准农膜和商品有机肥使用等项目服务，引导农民科学施肥用药。要积极参与乡村建设行动，尤其是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发挥作用，积极开展农药废弃包装物处理、农业面源污染、废弃农膜回收工作。要适应城乡消费需求的新变化，全方位拓展城乡社区服务领域，为城乡居民生产生活提供多样化服务。

（三）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大力实施培育壮大工程，着力推动基层社提质增效。要进一步聚焦密切与农民的利益联结，通过联合社帮扶、社有企业带动、电商服务站改造等多种方式，深入推进薄弱基层社改革改造。要立足当地特色优势产业，从综合实力、服务功能、与农民结合密切等方面，培育符合总社、省社标准的基层社标杆社。要积极探索按照“政府引导、供销社为主、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思路，抓好建设乡镇惠农综合服务中心试点工作。要推进农村综合服务社提质增效，依托村级综合服务社，加快建设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为农民提供生产生活全方位、一站式综合服务。要积极采取政策扶持、品牌营销、组织对接、产权结合等服务方式，领办一批管理民主制度健全、产权清晰、带动能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要主动加强与村两委的联合共建，因地制宜发展村级供销合作社。

（四）优化升级现代流通网络。要抢抓国家启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的政策机遇，争取将供

销合作社冷链物流建设纳入地方政府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加快在重要农产品产区建设产地预冷、仓储保鲜、冷藏运输等设施，打造我市供销合作社农产品流通服务网络体系。要加快供销社农产品市场建设，积极支持惠安、德化、晋江等县（市、区）社农产品市场的新建、改造项目建设。要积极探索优质农产品新零售新业态，通过网上商城、展示展销、社区团购、带货直播、无接触配送等模式，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渠道，加速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继续推进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开展电商精准扶贫服务，发挥“供销社精准扶贫电商服务点”的支点作用，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帮助山区农民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问题。

（五）加快推进社有企业提质增效。借鉴国有企业改革经验，加快社有企业改革步伐，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化经营机制，提升企业发展活力和竞争力。要推进社有资本整合重组和优化布局，努力在农资、农产品、再生资源、日用消费品、冷链物流等领域形成具有比较优势的龙头企业，提升为农服务产业支撑能力。要强化企业内部管理，认真落实“三重一大”、项目投资、资产租赁、财务资金、风险防控等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强化制度执行刚性约束。探索建立社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社有企业实行全面预算管理。要按照“严管资产，搞活经营”的原则，加强社有企业和社有资产的监管，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最大限度提升社有资产经营效益。

（六）以党的建设为统领推进从严治社。要坚持把政治

建设放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理论武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严格落实“两个责任”。要改进工作作风，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要持之以恒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积极开展平安综治、安全生产各项活动，加强供销文化建设和文明创建工作，加强与主流媒体的沟通交流，强化正面宣传引导，树立新时代供销合作社新形象。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收入项目	收入预算	支出项目	支出预算	资 金 来 源					
				一. 一般公共 预算	二.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三. 财政专户 资金	四. 直接事业 收入	五. 上年结转	六. 其他资金
栏 次	1	栏 次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718.54	一. 基本支出	445.70	445.7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 工资福利支出	316.83	316.83					
三. 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7.16	47.16					
四. 直接事业收入		3.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71	81.71					
五. 经营收入(事业)		二. 项目支出	272.84	272.84					
六.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		1.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支出	92.84	92.84					
七. 附属单位缴款(事业)		2. 一次性项目支出							
八. 其他收入		3. 部门专项项目支出(已细化)							
		4. 部门专项项目支出(未细化)	180.00	180.00					
		三. 经营支出(事业)							
		四. 上缴上级支出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18.54	本年支出合计	718.54	718.54					
九. 上年结转		六. 年终结转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718.54	支出总计	718.54	718.5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收入预算数	资金来源					
					一.一般公共 预算	二.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三.财政专户 资金	四.直接事业 收入	五.上年结转	六.其他收入
**	**	**	**	**	**	**	**	**	**	**
	合计			718.54	718.54					
503001	泉州市供销合作社			718.54	718.54					
503001	泉州市供销合作社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9	25.29					
503001	泉州市供销合作社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9	32.49					
503001	泉州市供销合作社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80.00	180.00					
503001	泉州市供销合作社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84	92.84					
503001	泉州市供销合作社	2160201	行政运行	387.92	387.9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三、经营支出 (事业)	四、上缴上级 支出	五、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出
					1、工资福利 支出	2、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 出	3、商品和服 务支出	1、经常性专 项业务费支出	2、一次性项 目支出	3、部门专项 项目支出(已 细化)	4、部门专项 项目支出(未 细化)			
		**	**	**	**	**	**	**	**	**	**	**	**	**
	合计			718.54	316.83	47.16	81.71	92.84			180.00			
503001	泉州市供销合作社			718.54	316.83	47.16	81.71	92.84			180.00			
503001	泉州市供销合作社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9	32.49									
503001	泉州市供销合作社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9	25.29									
503001	泉州市供销合作社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80.00							180.00			
503001	泉州市供销合作社	2160201	行政运行	387.92	259.05	47.16	81.71							
503001	泉州市供销合作社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84				92.8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收入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支出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718.54	一、基本支出	445.7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316.83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7.16
		3、商品和服务支出	81.71
		二、项目支出	272.84
		1、经常性专项业务费支出	92.84
		2、一次性项目支出	
		3、部门专项项目支出（已细化）	
		4、部门专项项目支出（未细化）	180.00
收入总计	718.54	支出总计	718.5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合计	718.54	445.70	272.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9	32.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9	32.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9	32.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9	25.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9	25.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9	25.29	
213	农林水支出	180.00		180.00
21301	农业农村	180.00		18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80.00		18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80.76	387.92	92.8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80.76	387.92	92.84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84		92.84
2160201	行政运行	387.92	387.92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	**	**
		718.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6.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52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185.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经济科目代码	金额
**	**
合计	445.70
工资福利支出	316.83
基本工资	102.62
津贴补贴	111.27
奖金	9.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4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6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0
住房公积金	30.0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71
办公费	7.60
水费	0.40
电费	10.40
邮电费	2.80
物业管理费	15.00
差旅费	5.70
会议费	4.80
培训费	1.00
公务接待费	1.40
工会经费	3.59
其他交通费用	27.3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16
离休费	15.22
退休费	16.17
生活补助	9.4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 2 位)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4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4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注：本表不能留空，没有金额必须标零或写无，若“三公”经费合计数为 0 应备注说明“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泉州市供销合作社部门收入预算为 718.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10.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8.54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718.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6.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7.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1.71 万元，项目支出 272.8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18.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10.0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行政单位医疗 25.2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三)行政运行 387.9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和机关公用经费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84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

出。

（五）其他农业支出 180 万元。主要用于“新网工程、惠农工程”建设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5.7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16.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7.16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81.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

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1.4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必要公务接待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已完成公务用车改革工作。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泉州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部门（单位）名称		泉州市供销合作社		部门预算编码	503001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718.54		
	项目支出		272.84		
	基本支出		445.7		
年度 总体 目标	保障供销社机关正常行政运行， 促进供销社事业发展，全面提升为农服务水平。				
年度 履职 目标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负责对供销合作行业的指导、维护、监督、协调、服务管理职能。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9
			保障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	25.29
			保障行政单位日常工作运行	行政运行	387.92
			保障行政单位日常工作运行和为农服务水平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84
			保障供销社事业发展	其他农业支出	180.00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00%	
		成本指标	本级支出预算完成率	≥100.00%	
		数量指标	计划建设新网工程、惠农工程项目完成率	≥100.00%	
			赴县（市）区服务基层次数	≥10.00次	
		质量指标	新网工程、惠农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0%	
			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情况	≥70.0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新网工程、惠农工程建设项目因环保问题被投诉率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00%	

（二）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2021年泉州市供销合作社部门共设置2个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新网工程、惠农工程”建设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72.84万元。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填报单位：	泉州市供销合作社					
项目名称	供销工作业务经费、农副产品信息中心运行经费、党建经费、离退休党员活动经费及党支部书记工作补贴、化肥冬储贴息、安全监督管理经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 其他专项 ☐					
存续类型	新增 ☐ 延续 ☒	项目负责人	林志松、许丽芳	联系电话	28100832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促进供销社事业发展，全面提升为农服务水平。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泉委发〔2016〕1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无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92.84	资金总额：	92.84		
	一般公共预算：	92.84	一般公共预算：	92.84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促进供销社事业发展，全面提升为农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00%	=50.00%	=100.00%
		成本指标	本级支出预算完成率	≥100.00%	≥40.00%	≥100.00%
		数量指标	赴县（市）区服务基层次数	≥10.00次	≥5.00次	≥10.00次
		质量指标	资金收付合法合规性	=100.00%	=10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00%	≤100.00%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化肥农药市场供应充足、质量保证	=100.00%	=100.00%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因环保问题被投诉率	≤10.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75.00%	≥75.00%	≥75.0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供销合作社关于印发〈福建省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惠农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8〕51号）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填报单位： 泉州市供销合作社							
项目名称	供销社系统“新网工程、惠农工程”建设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其他农业支出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 其他专项 ☐						
存续类型	新增 ☐ 延续 ☒	项目负责人	林志松、许丽芳	联系电话	28100832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新网工程项目建设，基层社分类改造提升，新型庄稼医院建设，送农资农技下乡活动。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泉委发〔2016〕1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无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80.00	资金总额：	180.00			
	一般公共预算：	180.00	一般公共预算：	18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泉委发〔2016〕15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6〕13号）文件精神，整合系统网络资源，发展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强化基层组织建设，提升供销社为农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00%	=50.00%	=100.00%	
		成本指标	专项支出预算完成率	≥100.00%	≥50.00%	≥100.00%	
		数量指标	计划建设新网工程项目完成率	≥100.00%	≥10.00%	≥100.00%	
			计划建设惠农工程项目完成率	≥100.00%	≥10.00%	≥100.00%	
		质量指标	新网工程、惠农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率	≥100.00%	≥50.00%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数量	≥50.00个	≥10.00个	≥50.00个	
		生态效益指标	新网工程、惠农工程建设项目因环保问题被投诉率	≤10.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75.00%	≥75.00%	≥75.0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供销合作社关于印发〈福建省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惠农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8〕51号）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泉州市供销合作社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1.7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公务交通补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泉州市供销合作社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泉州市供销合作社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